

(四)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甲方：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182022000020）投标工作。现就投标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为联合体主办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中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项目资金的结算)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抽检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甲乙双方经协商决定中标后由业主方按照实际情况分配任务，各方承担的任务量无固定批次。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一式五份，投标报名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业主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方：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毅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30日

乙方：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毅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30日